

第七章

紀 律

紀律處分權力

701. (1)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交易所參與者」一詞包括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本紀律規則適用於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及/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
- (2) 就本紀律規則而言，若文意允許，「特別參與者」一詞包括特別參與者的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及代表人士。
- 701A. 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特許證券商、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代表人士、莊家、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或註冊套戥者（定義見附表十五）又或特別參與者的提名代表、董事、合夥人、授權人士、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代表人士的行為或疏忽，在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如作出該等行為或疏忽則須受本規則所規限的情況下，須視為該等行為或疏忽乃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所作出，因而可對該交易所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702. 除本交易所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外，董事會可行使下列任何紀律處分權力：
- (1) 向參與者發出取消資格通知，以取消其資格；
- (2) 以書面要求參與者放棄資格。倘在發出要求參與者放棄資格通知後的足七日內仍未收到該參與者的放棄資格通知，則董事會有權行使規則第 702(1)條所述的取消資格權力；
- (3) 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參與者在本交易所的資格；
- (4) 向參與者徵收罰款；

- (5) 譴責參與者，並指示應否及以何種方式公佈該譴責；
- (6) 暫停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的負責人員的註冊；
- (6A)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撤回或撤銷參與者與系統的聯通；
- (6B)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限制參與者在交易所內或透過交易所進行的買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屬交易所參與者）買賣期權的業務；
- (7)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期權交易者所參與者的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8)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回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聯通期權交易系統及／或期權結算系統的權利；
- (9)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莊家執照、證券莊家執照或雙櫃台莊家執照（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 (10)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格；
- (11)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系統的權利；
- (12)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禁制該交易所參與者獲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
- (13)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禁制該交易所參與者獲委聘為或擔任結構性產品對沖參與者；
- (14)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證券莊家、雙櫃台莊家及／或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登入系統的權利；
- (15)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使用或聯通交易通的

權利；及

- (16) 按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停、收回或撤銷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使用或聯通中華通服務或 CSC 的權利。

702A. 董事會在執行其紀律權力及職能時，可規定紀律訴訟及會議的指引或程序。

702B. 董事會在行使其權力以撤銷上述規則第 702(6)條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註冊時，可命令該撤銷註冊的處分不即時生效，除非在董事會指定的時期內（「暫緩時期」），該名人士再次觸犯引致紀律行動的行為或疏忽，以及董事會因此命令該撤銷註冊的處分即時生效。

702C. 倘在暫緩時期上述規則第 702(6)條所述的任何人士再次觸犯引致紀律行動的行為或疏忽，董事會具有酌情權：

- (1) 命令對該名人士的撤銷註冊的處分即時生效；或
- (2) 不撤銷該名人士的註冊及發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命令。

702D. 由董事會或行政總裁（視情況而定）行使與規則第 204(8)條、226(5)條、431(3)(f)條、569A(f)條、601 條、723(1)(c)條及 723(2)(h)及(i)條有關的權力必須根據紀律程序處理。

703. 依照章程或本規則，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或部份紀律處分權力，包括裁決聆訊費用的權力轉授予紀律委員會及紀律上訴委員會。

704. 行政總裁有權行使上述規則第 702(3)條、702(6)條、702(6A)條、702(6B)條、702(7)條、702(8)條、702(9)條、702(11)條、702(12)條、702(13) 條、702(14)條、702(15) 條及 702(16)條所述的權力，惟必須事先獲得董事會主席或當其缺席期間任何董事會會員的口頭或書面批准。倘行政總裁曾行使這規則所述的權力，受影響的參與者可隨時向行政總裁申請取消其決定，呈交所需的資料，包括有關參與者的財政狀況資料，令行政總裁信納就所有情況下取消其決定是適當的。行政總裁可有條件或沒條件地取消其決定。

705. 上述各項紀律處分權力可以分別地或累積地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此等權力均不會在任何方面損害本交易所獲授的向參與者要求補償的權利。

紀律處分的程序

706. 董事會有權隨時召開會議以考慮向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於該會議上認為表面證據成立，有必要對有關的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則董事會可要求該參與者出席會議，並解釋其於有關事項中的行為。
707. 倘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在考慮過參與者所作出的解釋（如有）後，董事會認為證據確鑿即可向該參與者行使其任何紀律處分權力。倘有關的參與者不出席董事會所召開的聆訊會，董事會亦有權對該參與者行使其任何紀律處分權力。
708. 董事會應有自行酌情決定權以決定對參與者所採取的處分行動。
709. 董事會在考慮向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應通知證監會，並應立即將考慮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證監會。倘參與者按照規則第 702(2) 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應立即將此事實通知證監會。
- 709A. 董事會凡考慮就：
- (1) 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條、406 條、408 條、414 至 416 條、418A 至 418C 條、422(6)及(7)條、425 條、429(1)條、501 至 508 條、511 至 514 條、516 條、517 條、517B 至 530 條、534(3)條、537 條、539 至 545 條、552 至 562 條、563A 至 563D 條、723 條或香港結算規則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或
 - (2) 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501 條、501G 至 501I 條、502A 條、502D 條、503 至 505A 條、506A 條、507A 條、508 條、511 條、512 條、514 條、516 條、516A 條、517(1)條、517(4)條、517(6)條、517B 至 519 條、522 條、528 條、544(1) 條、544(3) 條、544(4) 條、545 條、723 條或香港結算規則對特別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
- 須通知中央結算公司，並須即時將其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倘若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2(2)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須即時將該事件通知中央結算公司。
- 709B. 董事會凡考慮就有關任何違反規則第 401 條、406 條、408 條、414 至 416 條、418A 至 418C 條、422(6)及(7)條、425 條、429(1)條、534(3)條、537 條、539 至 542 條、545 條、563C 條、563D 條、723 條、期權交易規則或結算規則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須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須即時將其考慮結果及如已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倘若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702(2)條發出放棄資格通知，董事會須即時將該事件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710. 任何決議案必須列明將向參與者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當該決議案記錄在董事會或紀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簿內，並由決定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會議或其後的會議的主席簽署，即成為決定性證據。
711.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暫停被調查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直至其深入調查並作出決定為止。被調查的參與者無權對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提出投訴，而縱使調查結果顯示該參與者乃屬清白，董事會亦毋須向根據本規則而被暫停資格的參與者作出任何賠償。被暫停資格的參與者無權買賣證券或以任何聯交所交易權在本交易所內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亦未能符合《立法會條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被暫停資格的特別參與者不得提供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服務或在或透過本交易所買賣。
712. (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任何事項考慮其具有全權酌情決定接受的證據，並根據該證據採取行動。
- (2) 董事會的任何決定為最終決定，其他機構或團體無權加以廢止或更改。
713. [已刪除]
714. 本交易所所有權在本地各報章刊登或向各參與者發出通函宣佈或透過電子或電腦資料傳送被本交易所取消或其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已被暫停的任何參與者的姓名，並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有關開除或暫停事項作出宣佈。在該等印刷品或通告中提及的參與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授權印刷、出版或發行該等印刷品或通告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採取任何行動或訴訟。
715. 被本交易所取消資格的任何參與者均無資格再次獲得有關資格。
716. (1) 參與者有權由律師或大律師代其出席就紀律問題而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其願意，或可選擇請求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協助，代表其出席會議或代其陳詞。
- (2) 就紀律問題而舉行的會議，董事會有權給予或指令參與者繳付因紀律聆訊而尋求法律代表所引起的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只限於聆訊時（但不包括準備聆訊）的專業律師費用及開支。本交易所可如民事債項般追討參與者須繳付的訴訟費用。
- (3) [已刪除]

717. 倘行政總裁根據規則第 704 條向參與者採取紀律性措施：

- (1) 該參與者有權在接獲行政總裁的決定的通知後，於十四日內向紀律委員會提出上訴；
- (2)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決定向參與者陳述理由；惟當參與者提出上訴時，行政總裁有責任向紀律委員會陳述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3) 紀律委員會應以重新考慮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的方式來處理及決定有關上訴事項；
- (4) 參與者不得採取法律行動（不論對行政總裁或批准其決定的主席或任何董事會會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者也不得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賠償其因暫時吊銷其資格而可能遭受的損失（包括任何盈利損失）或因紀律委員會或紀律上訴委員會確認其上訴全部或部份得直之事實而要求賠償其名譽損失。

718. 倘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被暫停其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

- (1) 一切應支付予本交易所的款項，包括賠償基金（如適用）的填補款額或本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費用，仍須如期支付予本交易所，如同其並未被暫停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聯通的權利一般；
- (2) 除董事會或行政總裁准許外，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在本交易所內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權利或特別參與者將買賣盤傳遞至本交易所的資格（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亦遭暫停，在暫停期間不准其直接或間接進行買賣；
- (3) 不可因暫時吊銷資格而廢止或影響參與者在暫時吊銷資格前就證券買賣或買賣盤傳遞業務所達成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4) 對於交易所參與者在暫時吊銷資格前已接獲的客戶買賣指示，該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指示及委任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並須立即以書面將該項委任通知本交易所。

719. 參與者被本交易所取消資格，就立即喪失在本交易所內進行交易的一切權利或資格。

720. 無論交易所參與者因任何理由被取消資格，董事會可由取消資格的日期起，撤銷該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聯交所交易權。屆時，該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登記冊上的登記將被刪除。根據本規則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本交易所不會被視為已負上或獲得該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交易權所附有的任何責任及該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向交易所提出任何索償。
721. 倘若(1)交易所參與者如規則第719條所述情況被取消資格及如規則第720條所述被撤銷其任何聯交所交易權，或(2)特別參與者如規則第719條所述被取消資格，有關參與者仍然須要償還虧欠本交易所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只限於因要取消及撤銷有關聯交所交易權而引致的所有法律及其他附帶費用或墊支及該參與者拖欠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任何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不論以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特別參與者的身份或以其他身份）的款項。
722. 除非及直至證監會按照「條例」的規定將被取消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曾付予賠償基金的供款退回本交易所，否則該交易所參與者不得要求索回該筆供款。在供款退回本交易所時，被取消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先償還其拖欠本交易所的款項，而在任何情況下索回的數額只限於退款的數額。

需要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情況

723. (1) 董事會及（按照上述規則第 704 條）行政總裁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任何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該參與者：—
- (a) 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或不遵從或反對依照本規則或附帶規則的任何權力的合法行使；或曾經庇護或協助或忽略向本交易所告發其所知悉的、曾違反本規則的任何參與者，或與他們進行買賣；
 - (ab) 現正或曾經違反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不時指定的規則、規例、行為指引或程序；
 - (b) [已刪除]
 - (c) 現正或曾經違反「條例」；
 - (d) [已刪除]
 - (e) 現正或曾經違反香港結算規則；

- (f) [已刪除]
 - (g) [已刪除]
 - (h) [已刪除]
 - (i) 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現正或曾經違反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
 - (j) 就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現正或曾經違反結算規則或結算運作程序；
 - (k) 就作為證券莊家，現正或曾經違反證券莊家規例；
 - (l) 就作為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現正或曾經違反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提供者規例；
 - (m) 就作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適用於使用交易通服務的任何條文；
 - (n) 就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現正或曾經違反本規則適用於使用中華通服務或買賣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規則可作出、發布或刊發的任何規例、規定、條件、限制、安排或其他條文；或
 - (o) 就作為雙櫃台莊家，現正或曾經違反雙櫃台莊家規例。
- (2) 在不損害上述規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可在下述情況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向參與者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倘該參與者：—
- (a) （如屬交易所參與者）在知悉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或規則第 408 條的財政資源規定時，並無立即將不能遵守規定的情況通知證監會及董事會，或並無停止證券交易，但為履行在其知悉上述不能遵守規定的情況前已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則除外；
 - (b) [已刪除]

- (c) 其獲得資格乃是在虛報或隱瞞須由其本人及其介紹人提供而董事會認為重要的任何資料的情況下實現的；
- (d) 被控及被裁定觸犯牽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刑事罪行，或被判入獄而不得以罰款代替；
- (e) 未有或不能履行任何有關證券方面的法律責任；
- (f) [已刪除]
- (g) 曾與在有關證券業務方面失責的任何人士、團體、商號或公司（曾於交易所張貼通告宣佈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參與者）進行買賣；
- (h) 遭證監會根據「條例」對參與者進行調查，包括證監會委派核數師調查其事務；
- (i) 現正或曾經犯有「條例」第 193 條內所界定的任何失當行為；
- (j) 未有報告交易情況，或蓄意假造或報告虛假的或虛構的交易；
- (k) 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行政總裁、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如適用）、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上述各自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如適用）作出重大的錯誤陳述；
- (l) 蓄意散佈影響或傾向影響任何證券價格的有關市場訊息或狀況的虛假、誤導性或不確的報告；
- (m) 在無力償還債務後仍繼續進行交易或買賣；
- (n) 在受召見時拒絕會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行政總裁、本交易所、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o) 在任何紀律性聆訊或調查中，當對其提出要求時拒絕詳細答覆所有問題或拒絕提供所有賬簿及記錄，或作

假證供；

- (p) 在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獲授權的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如適用）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委任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依據本規則的規定進行調查時，拒絕給予進入其註冊營業地址及任何其他地點，而該處是其進行證券買賣或買賣盤傳遞業務的地方或交出要求其提供的所有資料、賬簿紀錄及文件；
- (q) 利用或透露因參與調查或聆訊所獲得的或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行政總裁、任何指定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或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向其機密地透露的任何機密資料；
- (r) 以下述方法誘使或試圖誘使其他人士買賣證券：—
 - (i) 不誠實地隱瞞任何重大事實；
 - (ii) 輕率地、不誠實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刊登，或導致作出或刊登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而該等聲明、承諾或預測的內容均有誤導、虛假或詐騙成份；
 - (iii) 以任何機械裝置、電子裝置或其他裝置記錄或儲存其所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有虛假或誤導成份的資料；
- (s) 在接受客戶（如屬特別參與者，包括中華通市場參與者）買賣證券的買賣盤後卻不促使該買賣盤在交易所中執行或傳遞至交易所，或不依照該交易所的規則、附則、規例、常規及慣例進行交易；
- (t) 拖欠會費或其應付的任何罰款；
- (u) 在接獲本交易所的到期付款通知書限期過後，仍未向本交易所支付除會費之外的任何欠款；
- (v) 曾經庇護或協助或不告發其所知悉的曾違反本規則的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與該參與者進行買賣；

- (w) 未能履行、察覺或遵守由其給予的任何確認、聲明、承諾或陳述，又或作重大的錯誤聲明；
- (x) [已刪除]
- (y) [已刪除]
- (z) [已刪除]
- (aa) [已刪除]
- (bb) [已刪除]
- (cc) 未有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或本交易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權力或機構要求的資料；
- (dd) 未有按上述規則第 358(4)條發出有關終止結算協議的通知（如屬交易所參與者），或未有按規則第 1507(6)條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如屬特別參與者）。

724. 在不損害授予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權力範圍或其他紀律權力時，當下列情況發生時，或當董事會及行政總裁，視乎情況而定，有理由相信下列情況發生時，董事會及（按照規則第 704 條）行政總裁可行使上述規則第 702(3)條、702(6)條、702(6A)條、702(6B)條、702(7)條、702(8)條、702(9)條、702(11)條、702(12)條、702(13)條、702(14)條、702(15) 條 及 702(16) 條：—

- (1) 倘參與者曾進行某種活動，以致董事會須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以及該參與者正就此而接受調查；
- (2) 倘參與者不能支付已到期的債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的任何安排或宣佈無力償還債款；
- (2A) [已刪除]
- (3) 倘參與者不履行給予其參與者資格或（如屬交易所參與者）其聯交所交易權時所附帶的條件（如有）；

- (4) 倘交易所參與者：—
- (a) 使其聯交所交易權有產權抵押；
 - (b) 未有向賠償基金供款；
 - (c) 轉讓或意圖轉讓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
 - (d) 以其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開立或意圖開立任何債務負擔。
- (5) 倘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款項，包括任何欠負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如適用）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如適用）的任何費用或任何對該參與者所徵收的罰款；
- (6) 當兼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對中央結算公司的任何責任；
- (7) [已刪除]
- (8) 當交易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責任；
- (9) 當交易所參與者也是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而未能履行其對期貨結算公司的任何責任；
- (10) 當參與者正處於或可能處於財政或營運困難，為了客戶、中華通市場參與者、其他參與者、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中央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安全，可不准許該參與者繼續經營其參與者業務；
- (11) 當行動對保障本交易所、聯交所子公司、作為本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中央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利益是有需要的；
- (12) 當行動對確保證券及期權市場在本交易所所有秩序交易、向本交易所或中華通市場有秩序傳遞買賣盤及/或對中央結算公司或期權結算公司的操作是有需要的；
- (13) 當任何人士向參與者提出呈請或提起訴訟或發出指令或通過有效的議決或採取任何行動進行清盤、接管、重組架構、重建架構、

合併、解散或破產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接管人、財產管理人、信托人或類同的人員管理全部或部份該參與者的業務或資產； 或

- (14) 當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204 條、205 條或 206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於該交易所參與者，或根據「條例」或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00 條所作任何規則施加於特別參與者。

725. [已刪除]